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公司应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2012年12月持续性销售服务费人民币10,919,628.40元。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建设银行付清该笔款项。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19日